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文件

绥农水字（2023）12号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关于印发《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2023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工作计划》 的通知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局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检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3年2月10日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检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为，切实解决行政检查选择性、随意性等问题，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湘农发〔2020〕23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严格执行计划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实施检查，避免多头布置、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外，不得擅自开展计划外事项的检查。因特殊情况确需开展有关专项检查的，应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交行政审批部门备案后实施。

二、规范实施过程

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统一实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智慧邵阳等对外公示抽查结果。县局将进一步完善省级平台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信息，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抽查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

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含抽查事项、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比例、检查频次和检查时间（详见附件1）。

四、工作要求

（一）规范检查程序。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要求，认真开展检查工作，不得随意对未被抽取的检查对象开展检查，不得漏项检查等。

（二）强化结果运用。检查人员应按要求提交检查报告，并及时录入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对发现检查对象有违法行为的，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处理。

（三）严格执行纪律。检查人员不得收受礼品礼金，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吃请，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等廉洁纪律。对检查人员违反规定的，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处理。

附件：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3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 名称	抽查任务 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 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实施主体	抽取 日期	责任部门
430527202 31000	绥宁县农 业农村水 利局 2023 年度综合 抽查工作 计划	43052720231001	对农药生产、经营、 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 质量的行政检查。	不定向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个抽 查类别所有抽查事项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 用者	≥ 10%	县农业农村水 利局	3 月至 11 月	农业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植检植保站
		43052720231002	对肥料的监管	不定向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 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的行 政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 10%	县农业农村水 利局	3 月至 11 月	农业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农田建设与 质量保护股
		43052720231003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不定向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 10%	县农业农村水 利局	3 月至 11 月	农业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种子管理站
		43052720231004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及 耕地质量的监管	定向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及任务 完成情况	高标准农田建设乡镇	100%	县农业农村水 利局	3 月至 11 月	农田建设与 质量保护股

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 名称	抽查任务 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 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实施主体	抽取 日期	责任部门
430527202 31000	绥宁县农业 农村水利局 2022 年度综合 抽查工作 计划	43052720231005	对农业检疫性有害生 物的监管	定向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 行政检查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 织、个人	100%	绥宁县农业农 村水利局	4 月至 12 月	农业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植检植保站
		43052720231006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证的核发监管	定向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人	100%	绥宁县农业农 村水利局	3 月至 11 月	畜牧水产事 务中心
		43052720231007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 疫合格证的核发监管	定向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 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人	100%	绥宁县农业农 村水利局	2022 全年	畜牧水产事 务中心
		43050020231008	对兽药生产、经营活 动的监管	不定向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人	≥ 10%	绥宁县农业农 村水利局	3 月至 12 月	畜牧水产事 务中心
抽 查 计 划 编 号	抽 查 计 划 名 称	抽 查 任 务 编 号	抽 查 任 务 名 称	抽 查 类 型	抽 查 事 项	抽 查 对 象 范 围	检 查 比 例	实 施 主 体	抽 取 日 期	责 任 部 门
430527202 31000	绥宁县农业 农村水利局 2023 年度综合 抽查工作 计划	43052720231009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 机的监管	不定向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 人的行政检查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 人	≥ 10%	绥宁县农业农 村水利局	3 月至 12 月	农机事务中心
		43052720231010	质量、安全事项检查	不定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监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及其 驾驶人	15%	绥宁县农业农 村水利局	4 月至 12 月	农机事务中心

	43052720231011	质量、安全事项检查	定向	对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管	有办理引种审批的企业、 办理调运检疫的企业	100%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4月至12月	植检植保站
	43052720231012	安全事项检查	定向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检查	屠宰场（厂）	100%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4月至12月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43052720231013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	定向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行政检查	企业、个人	> 10%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2 全年	水资源股